右中环审表〔2026〕11号

关于《科右中旗2026年穿沙公路杜尔基至柳溪公路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泓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2026年穿沙公路杜尔基至柳溪公路改造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鲜光嘎查西侧至温都日化嘎查东北侧，地理坐标：起点东经121度10分01.345秒，北纬45度16分46.569秒，终点东经121度26分11.831秒，北纬45度21分32.454秒。本项目总投资7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1.65%。用地面积247677

平方米。

本项目为旧路提质改造项目，起点位于鲜光嘎查西侧，与现有沥青路平面交叉，路线总体呈西南向东北走向，途经塔拉营子嘎查、哈日钦扎拉嘎、道仑毛都嘎查及乌兰额日格嘎查，终点止于温都日化嘎查东北侧，与G334线平面交叉。全线均为利用旧路，不新增占地，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全线长度为34.396公里。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施工过程及运营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6 年 11 月 10 日